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包 1)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YQS-C-F-260061-01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布尔台格路 105 号创业大厦 C 座 14 楼。

联系人：訾丽芳

联系电话：0477-8965179

乙方：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40 号艾博科电大厦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高思伟

联系电话：157548654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包 1：人力资源招聘辅助服务、政策宣传与咨询、会议服务），项目编号 ESZCYQS-C-F-26006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人力资源招聘辅助服务

规范全流程招聘协助，负责简历筛选、面试组织、提高简历筛选准确率；收到甲方需求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招聘信息；3 个工作日内完成简历筛选并反馈；建立完整招聘台账，严格保管求职者隐私信息，杜绝信息泄露。

（二）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1、协助开展劳资维权、根治欠薪政策宣传咨询 ≥ 180 场次；工程用工指导 ≥ 180 次、根治欠薪专项指导 ≥ 150 次，形成完整记录台账；

2、开设便捷咨询渠道，咨询工作时间即时响应，非工作时段 1 小时内回复，建立咨询台账；

3、配合甲方开展劳动保障法规线下培训、线上宣讲。

（三）全流程会议服务

为甲方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各类大型活动、日常会议提供全流程会务保障，保障各类活动、会议有序开展。

（四）人社窗口容缺受理服务

专人负责人社业务容缺受理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容缺受理管理要求，建立规范的容缺受理工作台账，按规定流程及时办结相关业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续相关合作事宜，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履约衔接。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同类服务的相关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
- 3、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 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过程记录、成果材料等证明文件，配合甲方验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 758888 元(小写)，柒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包含服务实施、人员、税费、交通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首期 5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展服务且提交首月工作台账后，支付 379444 元；

中期 47%：服务周期过半、中期考核合格，乙方提交上半年全套工作资料、宣传及会务佐证材料后，支付 356677.36 元；

尾款 3%：服务期满，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全部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部工作台账、档案资料后，服务期满剩余服务费，需乙方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出具无任何劳务争议纠纷承诺书后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剩余 22766.64 元。

(二) 付款条件：

乙方须提前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验收标准

1、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台账记录等。

2、验收合格的，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26201040003286

（五）本合同期限 1 年，与服务期限日期相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明确工作标准、阶段性任务、宣传及会议计划，提供必要办公场地、基础办公设备；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全部条款要求，全面、完整履行合同项下各项约定义务；

4、配合乙方开展政策宣传、招聘、会务相关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因泄密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存在转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需配备足额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服务顺利组织实施，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岗位内容见附件 5；专职服务人员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重新委派专职服务人员完成任务交接，不得空岗脱岗；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宣传资料、招聘档案、咨询台账、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互付保密义务，泄露服务对象隐私或商业信息，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违约条款

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延期 1 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甲方应按

付款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三）因甲方原因（非政策调整、非财政取消预算、非乙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擅自中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已实际支出的直接费用（含已发生的人工成本、已采购物料损失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招标响应承诺文件，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6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026 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包 1）；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岗位内容。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负责人：
2026年 7月 16日



乙方：奇恩伟
负责人：
2026年 7月 16日

